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圖書資源互借服務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為秉持資源共享理念，建立各地校區圖書館之合作關係，並促進圖書資源之交流與利用，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區圖書資源互借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適用對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之所有教職員生。
- 第 3 條 服務方式：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各校區之所有教職員生可至圖書館自動化查詢系統辦理互借其它校區之圖書資源。
- 第 4 條 借閱規則
- 一、冊數：10 冊
 - 二、借期：45 天，以讀者自圖書館領取時起算。
 - 三、領取期限：自系統發送領書通知起 10 日內。
 - 四、下列資料不外借：期刊、報紙、視聽資料、參考書、教師指定用書、學報、論文。
 - 五、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須賠償相同之圖書；如圖書已絕版，按購入價格以現金賠償。
 - 六、借閱圖書應如期歸還，不提供續借服務，如逾期超過 7 天將停止其借閱權限。
 - 七、圖書借閱者免負擔任何圖書郵寄費用。
- 第 5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求隨時修正之。
- 第 6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